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109年12月3日院長核定

-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點規定訂定。
- 二、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及開庭時間，依下列審核標準，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 (一)案情單純：得酌定酬金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至四千元。
 - (二)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得酌定酬金四千元至五千元。
 - (三)案情複雜、卷證繁多：得酌定酬金五千元至六千元。
 - (四)案情複雜、卷證繁多、開庭時間合計達一小時以上，且義務辯護律師之答辯認真詳實：得酌定酬金六千元至九千元。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 三、義務辯護律師若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得參考下列準據增加酬金：
 - (一)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未滿：一千元以內。
 - (二)二小時以上至三小時未滿：一千元至二千元。
 - (三)三小時以上至四小時未滿：二千元至三千元。
 - (四)四小時以上至五小時未滿：三千元至四千元。
 - (五)五小時以上至六小時未滿：四千元至五千元。
 - (六)六小時以上：五千元至六千元。
- 四、審判長依前二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 五、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在依第二點、第三點決定酬金外，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